

关于惠州市博罗鑫瑞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博罗鑫瑞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北侧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博罗鑫瑞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北侧地段，项目由两块地组成，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第0015940号（113004m²）、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第0059603号（6354m²），用途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119358m²。《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合宗于2021年9月29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四十八次（2021-8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控制指标如下：

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100101），不动产权证用地面积119358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19358m²，可用地面积119358m²，容积率≥2.5，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298395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

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一期总平面方案于2021年3月23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四十三次（2020-3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要求规划二期总平面方案时需明确区分生产区和生活区，增加员工公共活动空间。

一期由9栋厂房、2栋宿舍楼、1栋员工活动室、1栋门卫室（含消防控制室）及地下室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57928.3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57928.3m²，总建筑面积152435.49m²，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48340.94m²，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4094.55m²（地下室），建筑占地面积22257.6m²，建筑密度38.42%，绿地率12%，容积率2.56，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3.69%（其建筑面积占比19.57%），机动车停车位530个（其中地上431个、地下99个），配有充电设施停车位23辆（占比4.33%）。

现惠州市博罗鑫瑞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送审项目整体方案，一期保持不变，二期由1栋7层厂房，11栋8层厂房，1栋10层厂房、2栋13层宿舍楼和1层地下室组成，项目整体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119358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19358m²，总建筑面积364034.05m²，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57345.14m²，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6688.91m²（地下室），建筑占地面积47299.44m²，建筑系数39.63%，绿地率12%，容积率2.99，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3.26%（其建筑面积占比15.4%），机动车停车位1449个（其中地上1303个、地下146个），配有充电设施停车位120辆（占比10.38%）。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29日

